附件1：

**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**

**（2021年修订）**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部署，鼓励开展原始创新、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，促进和完善以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、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（以下简称示范企业）是指在石油和化学工业相关产业或领域中技术创新能力较强、创新业绩显著、具有重要示范和导向作用的企业。

第三条 示范企业认定工作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统筹规划，合理配置资源，规范、有序推进。

第四条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负责示范企业认定的相关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认定

第五条 示范企业的认定每年组织一次。

第六条 申报示范企业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会计信用、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；

（二）在国内建有生产、科研基地的国有、合资（中方控股）、民营等各种所有制的企业；

（三）技术创新成果通过实施技术改造，取得了较显著的成效；

（四）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、环境事故；

（五）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，从业人员200人以上，年销售收入5000万元以上，资产总额5000万元以上。

第七条 认定标准

（一）企业经济效益好、资产负债率适中、产品结构合理。

（二）具有核心竞争能力、技术领先地位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，整体技术水平在同行业居于领先地位。积极主导或参与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工作。

（三）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。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2%以上，有健全的研发机构或与国内外大学、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。重视科技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、引进和使用。

（四）具有行业带动作用性和自主品牌。在行业发展中具有较强的带动性和带动潜力。注重自主品牌的管理和创新，通过竞争发展，形成了企业独特的品牌，并在市场中享有一定知名度。

（五）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。企业近3年连续盈利，整体财务状况良好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。

（六）具有较强应用技术能力。积极实施技术改造，具有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能力，节能减排降耗具有较强示范作用。

（七）具有明确的创新发展战略和创新文化。重视企业经营发展战略创新，努力营造并形成企业的创新文化，把技术创新和自主品牌作为经营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。

（八）关于关联公司申报问题。若关联公司已获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，申报单位需具备独立的研发机构、生产产品应与已获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的关联公司有较大的差异。否则不予认定。

第三章 工作程序

第八条 认定组织机构

（一）成立认定领导小组，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联合会”）主管领导任组长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任组员。负责认定办法的颁布、认定专家的聘任、批准示范企业的认定等。

（二）设立认定办公室。认定办公室设在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，主任由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主任兼任。具体负责认定办法的制定，认定专家的推荐，认定活动的组织等。

（三）成立认定专家组，成员由认定办公室推荐，认定领导小组批准、聘任。

第九条 认定申请

（一）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可直接向认定办公室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包括

1. 《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书》（该申报书可从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网站（http://www.cpcif.org.cn/cpcia-kjyzbb/#/的“技术创新示范企业”下载）。
2. 本办法第六条和第七条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3. 上述申报材料要求一式两份以及申报书的电子版。

第十条 认定程序

（一）形式审查。认定办公室对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确定符合认定的企业名单。

（二）预评审。专家对每个企业的申报进行预评、打分。

（三）会议认定。由预评专家介绍企业技术创新工作情况和预评情况，然后专家组投票，确定认定企业建议名单。

（四）公示。认定办公室将认定企业名单在媒体上公示。

（五）批准。认定办公室将公示结果报领导小组审查，认定领导小组讨论最终确定认定企业名单。

第四章 示范企业管理

第十一条示范企业名录及发展情况将在国家石油化工网上公布。

第十二条 联合会对示范企业实行动态管理，依据本办法每三年进行一次复审，对合格的示范企业予以确认，对不合格的撤销称号。

第十三条 对获得认定的企业，若发现申报材料不实，且有确凿证据证明不具备认定条件的，或发生重大安全环境事故的，由认定办公室提出撤销认定的意见，经认定领导小组批准，撤销认定并追回证书和证牌，同时在媒体上公布。

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

第十四条享有的权利：

（一）享有示范企业荣誉称号。

（二）优先获取联合会提供的相关政策、信息、成果鉴定、奖励申报等服务。

（三）在联合会组织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中，优先得到推荐。

（四）在行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活动中，优先得到培育。

第十五条 承担的义务：

（一）参加联合会组织的相关示范企业专题活动。

（二）在有效期内每年要向认定办公室，书面报告企业在开展技术创新、新产品开发及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工作情况；接受认定办公室的工作检查，以确保技术创新工作成效，并保持持续改进。

（三）企业经营活动发生重大变化，导致不符合认定标准时，应及时向认定办公室提出撤消认定的申请。

（四）有效期满后，若需要继续认定，必须提出继续认定的申请，并按申报程序再行申报。

第十六条本办法认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